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部门名称：江门市商务局（公章）

填报人：唐嘉恒

联系电话：0750-3501812

填报日期：2022.05.14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江门市商务局于2014年设立(江府办〔2014〕30号),是主管全市商务工作的职能部门。

江门市商务局主要职能如下：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商务管理、口岸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；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，推动商贸服务平台建设；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；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和结构；牵头拟订规范市场发展、运行和流通秩序的政策并组织实施；拟订会展、电子商务、商务发展等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，优化产业布局、结构，促进产业发展；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政策、规划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按管理权限负责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经营资格、资质的管理；拟订优化机电产品、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结构和对外技术贸易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协调和指导招商引资、对外投资工作；牵头拟订招商引资、对外投资的政策措施、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经济合作和对外援助工作；指导外商投资工作；负责有关开发区（经济技术开发区、保税监管区等）建设发展规划、计划的政策引导和协调、指导和管理工作；拟订商务交流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口岸建设、协调、管理和对外开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组织协调反倾销、反补贴、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；承担市人

民政府和省商务厅（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）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。

1.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。坚持落实党对商务工作的全面领导，高标准推进主题教育常态化，深入开展“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，抓好意识形态、安全生产、志愿服务、扶贫济困、对口援建等工作。

2.大力推动外贸促稳提质。制定《江门市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《江门市外贸高质量创新发展资金实施细则》《2021年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》，推动成立江门贸易促进发展联盟，召开“关地企”直通车会议以及江门市外贸企业海运对接会，助力企业拓市场、促转型、树品牌，多措并举推动外贸稳存量、促增量、提质量。

3.大力促进消费提档升级。积极开展促消费活动。举办“春夏秋冬”四季主题促消费、“精彩·夜侨都”消费节、电商直播节等促消费活动和“粤菜师傅”江门五邑美食名店、名菜、名点评选活动，派发总价值1000万元的金融助力消费券，支持举办首届中国（江门）食品产业博览会，以展促销。促进商贸行业协会健康发展。指导成立江门市商业协会，设立茶饮专业委员会，举办江门商业发展大会。优化消费环境。制定《江门市商业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环五邑华侨广场商圈获评广东省示范特色步行街（商圈），推动市区12个农贸市场完成升级改造，营造良好消费环境。

4.大力提升招商引资实效。聚焦产业链精准招商。围绕战略性产业集群以及我市重点发展的14条产业链，开展敲门招商、以商引商、中介招商。投资超100亿元的新达金属新材料科技项目签约落户，投资50亿元的巴德富环保新材料华南综合生产基地落地建设。围绕“工业项目建设提速年”工作目标抓落实。组织各县（市、区）每季度举办重大项目集中动工（投产）活动，推动421个项目动工投产，投资额2484.53亿元。推动招商机制体制创新。建立重点工业项目评审、招商工作考核等招商机制，全市在重点招商区域举办重大招商活动近10场，在东莞市设立江门驻东莞投资促进中心。

5.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。有序做好入境旅客接转分流、粤港跨境货物运输“三点一线”管理等工作，确保防控境外疫情输入工作“全覆盖”“无盲区”，实现接转工作人员“零感染”，输入病例“零扩散”。抓好商贸领域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三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。

1.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加强招商政策的创新、梳理、整合、优化，进一步强化我市产业招商工作的政策体系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创造招商引资竞争新优势，积极承接新一轮的产业转移，不断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。积极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投资促进的有关政策，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。

2.加大外贸政策扶持力度，帮扶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，扩

大进口规模，促进加工贸易发展。扶持企业投保进出口信用保险、支持企业获得海关 AEO 高级认证、扶持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等，扶持总额达 700 万元，扶持企业超过 300 家次，保证外贸企业发展活力，企业满意度达到 95% 以上，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进出口增长目标任务。

3. 利用广交会等展会平台，帮助我市企业开拓境内外市场。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，为企业搭建会展服务平台，宣传推介江门产品，促进江门经济发展。开展拓展内销市场经贸交流，组织夜侨都消费节、四季促消费活动，加强对我市老字号企业和商业服务业宣传推广。

4. 保障国际贸易“单一窗口”江门分平台推广与运维服务费，加强跨境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建设，为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提供通关“单一窗口”服务，满足通关必须的交易、物流、支付信息对应，实现一次申报、信息共享，提高通关效率。

5. 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省、市工作安排，做好入境人员接转工作。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(一) 我局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紧抓“双区”和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，统筹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，取得新成效，实现“十四五”商务工作良好开局，出色完成各项绩效目标，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，自评等次优。

(二) 2021 年，本部门全年收入完成 5504.89 万元，比 2020

年减少 3243.3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0 年开展了电子消费补贴券派发活动，而 2021 年没有开展该活动。

2021 年，本部门全年支出完成 5504.89 万元，完成年度预算支出率 89.90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完成 2512.96 万元（公用经费支出 133.18 万元，人员支出 2379.78 万元），项目支出完成 2919.64 万元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8.17 万元，财政政府采购支出 517.95 万元；比 2020 年减少 3243.31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我局于 2020 年开展了电子消费补贴券活动，而 2021 年没有开展该活动。

（三）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情况。我局制定了《江门市商务局预算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门市商务局支出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门市商务局采购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，对部门资金进行管理。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把监督审核关，建立健全内部审批制度，做好项目专帐，确保专项专用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资产使用情况。2021 年度，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836.31 万元，其中，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814.45 万元，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7.39%；闲置固定资产原值 21.86 万元，为三三制房屋，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2.61%。单位在用无形资产原值 969.33 万元，占单位的固定资产总额 100%。

（五）从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。

1. 经济性：2021 年，本部门认真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部门预算，预算控制良好，执行预算支出时厉行节约。

2.效率性：2021年，我局承办《2021年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和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分解表》《江门市全面深化改革2021年改革工作安排》、中共江门市委员会十三届十四次全会和十三届十六次全会部署任务、筑牢疫情“外防输入”防线、扎实推进“六稳”“六保”工作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交办事项等各类督办事项逾400项，全部按进度完成。

3.效益性：

(1)2021年，全市引进超亿元项目273个，与2020年同期相比（下同）增长29.4%；投资额1552.4亿元，增长24.5%。其中，超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项目40个，增长21.2%，投资额962.9亿元，增长12.2%。

(2)全市进出口总额创历史新高。据海关统计，2021年，全市进出口总值1789.5亿元，增长25.2%，增速高于全国、全省平均水平，排全省第四。其中，出口1465.7亿元，增长30.2%，增速排全省第二；进口323.8亿元，增长6.7%。

(3)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278.1亿元，增长9.9%，与省持平。

(4)全年专班专车专运接转境外人员9328人。

(5)江门海关2021年12月进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96.02%，两项指标均在全国海关排名第一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较2017年压缩94%，全国海关排名第10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结论、存在的问题

(一) 2021年,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精神,认真落实市委“1+6+3”工作部署和市政府工作安排,统筹做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,做好“六稳”工作,落实“六保”任务,商务主要指标运行在合理区间,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(二) 主要存在问题。

一是进口、出口发展不均衡,进口短板明显。跨境电商、保税物流等外贸新业态发展滞后。

二是商贸在库限额以上企业比例较低,缺乏支柱企业、较大规模电商平台。

三是产业招商支撑体系薄弱,特色专业园区规划建设滞后。招商机制体制存在短板,专业招商能力建设薄弱,利用外资水平有待提高。

四是口岸基础设施较落后,欠缺枢纽口岸和公共型临海口岸,口岸信息化建设滞后。

四、提出基于本次评价对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建议

(一) 制定和完善各项支出标准的制度,严格执行先预算后支出的制度,按照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,加强先预算约束。

(二) 按月通报部门各项预算支出执行情况,并及时了解项目预算支出和绩效实现情况,切实提高预算收支管理水平和绩效监督的能力。